

[英] W. S. 毛姆 著 秭佩 译



DAOFENG DAOFENG DAOFENG

刀 锋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刀 锋

(英) W · S · 毛 姆 著 秭 佩 译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本书根据 THE BLAKISTON COMPANY

1945年版译出

刀 锋

〔英〕W·S·毛姆 著

秘 佩 译

责任编辑：王纪卿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63,000 印张：18.375 印数：1—90,200

统一书号：10109·1493 定价：1.05元

剃刀鋒利，越之不易；
智者有云，得渡人稀。

——迦陀奧義書

作者简介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 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于巴黎的一个英国驻法使馆官员的家庭。他八岁丧母, 十岁丧父, 由伯父接回英国抚养, 先后在坎特伯雷的寄宿学校、德国海德堡大学和伦敦圣·托马斯医院就学, 并在伦敦兰贝思区实习, 获得医生资格。但他志不在此, 从未开业, 而是热衷于文学创作。他系统地阅读过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拉丁文学的主要作品, 尤其是法国作家莫泊桑对他的影响甚深。一八九七年, 二十三岁的毛姆写出了他的第一部小说——明显带有法国自然主义印记的《兰贝思的莉莎》。这本书问世后受到普遍注意, 也引起了极大争论, 但这促使毛姆作出了最后抉择——走上职业作家的艰辛道路。

此后,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中, 毛姆发表了十多部长篇小说、几十个剧本、上百个短篇和大量的评论、随笔、游记、回忆录, 成为一位在文坛上享有声誉的作家。

毛姆创作的剧本, 情节紧凑而曲折, 冲突激烈而合乎情理, 人物着墨不多而鲜明突出, 语言自然、明快、洗练, 对

话生动真实，闻声如见其人。无怪乎有人称颂他为“莎士比亚之后的第一人”，有人则说只有肖伯纳可以与之比肩。在短篇小说创作中，毛姆坚持了公众所喜闻乐见的创作方式，集二十世纪英国短篇小说之大成，成为一名有代表性的短篇小说大师。他的短篇作品，有的无情地鞭挞，有的辛辣地讽刺，有的具有神奇色彩，有的富于异国情调，五光十色，丰富多采，因此又有人将他与莫泊桑等观。在长篇小说方面，以《人类的枷锁》、《刀锋》等作品为代表，毛姆显示出以文学家的身份作为时代喉舌的力量，他在自己的认识范围之内，直言不讳地揭露社会、勾画人生。在我们翻译出版的这本《刀锋》中，毛姆刻划了“新世界”资产阶级中形形色色的人物，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最发达的物质文明，也无法弥补资本主义世界居民的精神空虚。人物写得栩栩如生，情节委婉有致，给读者提供了认识西方社会的感性材料。

毛姆从一九二九年起定居法国。他还到过很多国家和地区。他曾多次遨游南太平洋、东南亚和远东，一九二〇年还到过我国，这使他积累了丰富的见闻和创作素材。在他的本国，他曾在创作盛期被视为“通俗作家”而遭到英国文艺批评界的冷眼，但在国外，特别在小说之乡法国，他的作品却一直受到很高的评价。对于“通俗作家”这个称号，毛姆自己颇以为荣，他公然宣称他的作品是以广大读者为对象的。直到他已停止创作的晚年，他在本国文坛上的地位才逐渐得到承认。一九五二年，牛津大学授予他“荣誉文学博士”的称号；一九五四年，在他八十寿辰的时候，他又被授予颇为显

赫的“荣誉团骑士”称号。一九六一年，德国海德堡大学授予他“名誉校董”称号。在他死后，美国耶鲁大学建立档案馆以资纪念。然而，作为一个着眼于广大公众的作家，毛姆的最大纪念还是建立在至今仍然为他的作品所吸引、为他的人物的命运而动情的普通读者的心上。

第 一 章

—

我以往写小说，在动笔之时，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疑虑。我所以把这本书叫做小说，只是因为我给它起不来别的名称。我没有很多离奇的情节以飨读者，书的结局既不是饮恨而死，也不是如愿成亲。一死百了，因此死能使一个故事全面收场，而成亲也能使故事恰当结束。高雅讲究的人们瞧不起俗话说说的“大团圆”，其实是他们考虑不周。一般的人本能地认为，一旦男女主人公们如愿成了眷属，该交代的也就都交代了，这种看法倒也头脑清醒。当一男一女经过各种波折终于结合到一起的时候，他们也就完成了他们的生物学使命，读者也就不再关心他们，而把兴趣转到下一代身上。但是我可没有给读者把结局交代清楚。这本书所写的完全是我对一个人的回忆，而我与这个人萍水相逢时虽有交往，但一分手就是多年不见，在此期间他都经历些什么，我并不知道。我想，我能够编出一些情节，天衣无缝地填补起这些空白，使我的小说读起来连贯一些，不过我无意这样做。我自己知道多少，就

写多少。

许多年以前，我写过一本小说，书名是《月亮和六便士》。我那本书写的是一位名画家保罗·高更的故事。关于这位法国艺术家的生平，我所掌握的材料非常不足，我创造这个人物所根据的就是这点微不足道的材料的启示。我就是利用小说家的特权，靠编造一些情节来描绘这个人物的。在写本书的过程中，我可压根儿没想这样做。书中没有一点东西是编造的。我给出现在本书中的人物都改了姓名，那也只是为了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不使他们觉得难堪；我还动了一番脑筋，用别的办法来确保谁也看不出书中写的就是他们。我要写的这个人并没有名气。可能他永远也不会出名。也许当他一辈子结束的时候，他来到世上一遭给世上留下的痕迹并不比投入河水的一块石头在河面上留下的痕迹多。因此，如果我这本书还有人读，也只会是因为书本身可能有点意思。不过也可能，他为自己选定的生活方式，他性格的特别坚定并且特别温文，会对他本国人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以致人们会觉察到，本世纪曾经生活过一个非凡的人。大概这要到他死后很久了。那时候，我在这本书里写的到底是谁，也就大白于世了，多少想知道些他早年情况的人们，就有可能在这本书里找到一些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我认为我这本书，会在我前边说过的有限范围内，向我朋友的传记作者们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

我不想蒙混读者说我记下来的对话可以看作逐字逐句毫不走样的记录。我从来不去记录别人在这个场合说些什么或

在那个场合说些什么，但是他们的话只要与我有关，我的记忆力是很可靠的。所以，虽然这些对话是我写出来的，但我相信，它们能忠实地代表对话者的原话。我刚刚说过书中没有一点东西是编造的，现在我想把这句话改一改。我采取了希罗多德^①以来的历史学家们的办法，擅自把我本人没有听到过也不可能听到过的谈话，编出来叫书中的人物去说。我所以要这样做，和那些历史学家一样，都是为了使场面生动、逼真。不然的话，如果只是转述一下，没有人物对话，那就读起来效果很差。我写书就是希望能有人读，我想，尽我的可能把书写得人们爱读，这样做无可指摘。明眼的读者自己会很容易看出我在什么地方用了这种手法，他们完全可以不予理睬。

我着手写这部书时心里不很踏实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主要描写的人物都是美国人。人是非常难了解的，我认为，我们除了本国人外，不可能对任何人有真正了解。因为或男或女他们并不只是他们本身而已，他们还是他们出身的地区，学步的农舍或城市公寓，儿时的游戏，偶尔听来的辈辈传老故事，吃的饭，上的学，心爱的运动，诵读的诗篇，以及他们信的神。是所有这一切使他们成为他们今天这个样，而这一切你只凭道听途说是不能了解的，只有亲身经历过，你才能了解。只有变成他们本身，你才能了解。你无法了解来自不同国度的人，如果说了解，也只是观察得来的印象，因

① 希罗多德(约前484—约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在西方史学中有“历史之父”之称。——编者注

此，要在纸上把他们刻画得真如其人，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甚至于连亨利·詹姆士^①这样一个明敏心细的观察家，尽管在英国住了四十年之久，也不曾成功地创造出一个百分之百的英国人。至于我自己，除了几篇短篇小说外，我从来没描写过本国以外的任何人，我在短篇小说里之所以大着胆子去描写外国人，是因为在短篇小说里你对人物的描述可以粗约一些。你给读者把主要特征描述一下，细微的地方由他们自己去补充。也许有人会问，既然我能把保罗·高更^②改成英国人，为什么我就不能对本书中的人物采取同样办法？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不能。一改，他们就不再是他们那样的人了。我不敢冒说他们这些美国人就象美国人眼里的美国人一样；他们是一个英国人眼中的美国人。我没有去模仿他们说话的特点。英国作家模仿美国人说英语造成的混乱和美国作家表现英国人说英语造成的混乱，完全旗鼓相当。最容易出错的是俚语。亨利·詹姆士在他的英国故事里常常使用俚语，但总是用得不够象英国人，因此，不仅得不到他所追求的口语化效果，而且常使英国读者不舒服地为之一颤。

二

1919年，我在去远东的路上，曾到过芝加哥，并且由于

① 亨利·詹姆士 (1843—1916)，美国小说家。——编者注

② 法国画家 (1848—1903)。——译注

一些与本书内容无关的原因，我在那里住了两三个星期。那时我刚刚出版过一部成功的小说，由于时事新闻的报导，我刚到达就有人来访问我。第二天早上我的电话铃响了，我接了电话。

“我是埃略特·坦普尔顿。”

“埃略特？我还以为你在巴黎呢。”

“不，我来看我的妹妹。我们请你今天来和我们一起吃饭。”

“我很高兴去。”

他给我约定了时间并把地址告诉了我。

我认识埃略特已有十五年了。他这时已年近六十，高高的个儿，风度翩翩，五官秀美，又厚又卷的黑发稍有一点花白，更显出他容貌出众。他衣着一向讲究。零星服饰他买自夏尔维商店，但衣服、鞋、帽，他要到伦敦去买。他在巴黎塞纳河的南岸时髦的圣纪尧姆街上有一套公寓。不喜欢他的人们说他是个商人，可是，这话如果让他听见，他是非常痛恨的。他有鉴赏力，识多见广。他不在乎地承认，在以往的年月里，他初到巴黎定居的时候，他为那些要买画的有钱的收藏家们出过主意，并且，当他通过社会交往听到某个没落的贵族——英国的或法国的——打算卖掉一张第一流的好画的时候，他就很高兴地去找美国博物馆的理事们，因为他无意中听说，他们正在寻访某某画家或某某画家的名画。法国有许多古老的家庭，英国也有一些，境遇逼迫他们卖掉一张有布尔签名的柜子，或一张齐本达尔亲手做的书桌，但是不

愿意声张出去。能够认识这样一个博学多闻、举止文雅、可以不露风声地把事情给他们办好的人，他们当然高兴。人们自然会猜测埃略特从中捞到了好处，但是有教养的人谁也不愿说出口。刻薄的人一口咬定他那公寓里的每样东西都是要卖的，还说，每当他用名贵陈酒和丰盛佳肴招待有钱的美国人之后，他那些贵重的画就会有一两张突然失踪，或者一只精工镶嵌的衣柜不见了，而代之出现一只上漆的。当人们问他为什么某一件东西不见的时候，他就解释说，那东西他还有点看不上，因此换了一件质量好得多的。他一解释，人们便也觉得颇有道理。他还说，一睁眼总是看见那些东西，会腻的。

“*Nous autres américains*①，我们美国人，”他说，“喜欢变花样，这既是我们的弱点，又是我们的长处。”

巴黎有些美国太太自称知道他的底细，说他的家里很穷，他能过现在这种生活，完全是因为他非常精明能干。我不知道他有多少钱，但他那位公爵爵位的房东肯定每月要叫他为他这套公寓付一大笔钱，而且他那公寓里也满是值钱的东西。墙上挂的都是法国大师华托②、弗拉戈纳尔③、克洛德·洛兰④等的画；镶木地板上铺着美丽的萨伏纳里和奥比松地毯，客厅里摆了一套路易十五时代的十字纹雕花家具，就其花纹的

① 法语：我们这些美国人。——译注

② 安托万·华托（1684—1721），法国画家，创造了抒情性的画风，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编者注

③ 让·奥诺雷·弗拉戈纳尔（1732—1806），法国画家。——编者注

④ 克洛德·洛兰（1600—1682），法国画家，擅长历史风景画。——编者注

精美来看，这些东西完全可能象他所说，原是当年蓬巴杜夫人^①闺中之物。反正他有的是钱，他用不着去赚钱就能过他认为体面人应过的生活。至于过去他是靠什么办法达到了这一步，如果你不希望他和你翻脸，你就放明白点，不要提这个问题。由于在物质上他再也不用操心，他就一心一意投入生活中他所热爱的事情，那就是社交。他帮法国的或英国的贵族办事，这就使他巩固了他拿着给重要人物的介绍信初来欧洲时所取得的社会地位。他初来时还年轻。他出身于弗吉尼亚州的名门，从母系来说，他的一位祖先还在《独立宣言》上签过字。他的家世使他拿着介绍信去见那些有头衔的美国太太时很受看重。他人缘好，又聪明，舞跳得好，枪打得准，并且网球也打得不错。什么宴会都有他的分。鲜花和价钱昂贵的盒装巧克力，他任意买来送人，虽然他很少请客，但请起来独具一格，很受称赞。那些阔太太们被领到苏荷区的风流倜傥的饭馆或者拉丁区的小酒店吃饭，都觉得很好玩。他无时不愿意给人帮忙，只要有求于他，不论事情多么麻烦，他都高高兴兴去做。对上了年纪的女人，他曲意奉承，取悦于她们，所以不久他就成了许多豪门大院里的特别吃香的客人。他为人极其和气，假如有人失约使你措手不及，你临时拉他来凑数，他也欣然前来，从不介意，即使你把他安排在一个非常令人反感的老太太旁边，他也一定会施展本事讨她的欢心。

① 让娜·安托瓦内特·普瓦松，蓬巴杜夫人（1721—1764），法王路易十五的宠妾。——编者注

他在巴黎定居，每年伦敦社交季节后期他赶到伦敦，初秋拜访一圈乡间别墅。两三年的功夫，不论是在伦敦还是在巴黎，一个年轻美国人能够攀得上的朋友，他都攀上了。那些最初把他引进社交界的太太们，发现他结交了那么多人，都感到吃惊。她们的心情很复杂。一方面看到自己栽培的年轻人取得这么大的成功，感到高兴；另方面看到他和有些人混得那么熟，而她们自己却只能和这些人攀得个淡淡的表面应酬，她们有点窝火。虽然他一如从前，对她们热情，给她们帮忙，但她们心里不舒畅，觉得他利用了她们，把她们当作了在社交界进身的垫脚石。她们认为他是个势利鬼。他当然是个势利鬼。他是个势利透顶的势利鬼。他是个厚脸皮的势利鬼。为了让人家请他参加一个他想参加的宴会，或者为了和某个名气很大的脾气厉害的老寡妇拉扯点关系，什么侮辱他都受得了，碰多大的钉子他都不在乎，再粗暴的对待他都咽得下。他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一旦他看准了一个目标，他就毫不动摇地追去，就象一个植物学家那样，为了寻找一种特别希罕的兰花，对洪水、地震、热病、敌意的土人，统统不怕。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战给他提供了使他大功告成的机会。战争爆发后，他参加了一个野战卫生队，先是在佛兰德斯，以后又在阿尔贡服务；一年以后他胸戴红带勋章回到了巴黎，在巴黎红十字会弄到了一个位置。这时候他已经很富裕，凡是显贵人物赞助的慈善事业，他都慷慨地捐助。任何广泛宣扬的慈善活动，他都以自己的真知灼见及组织才能积极地襄助一番。他参加了巴黎两家人们最难加入的俱乐

部。法国最高贵的女士们都把他叫做“好埃略特”。他终于雄心得逞了。

三

我最初认识埃略特的时候，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作家，他瞧不起我。凡是他见过的人，他都记得，每当我们在哪里或那里路遇的时候，他和我热情地握手，但一点也不表示有进一步和我深交的意思。如果我在看歌剧时看见了他，比方说他正陪着一个显贵人士，他就会看不见我。但后来我突然发表了一个轰动一时的剧本，我便很快意识到埃略特对我热情多了。有一天我接到他的一份请帖，约我到克拉里治饭店吃午饭。他每次到伦敦就住在这个饭店里。宴会上请的人不多，并且不很象样，我心想他是在试我深浅呢。不过从那以后，由于我写作上的成功给我带来许多新朋友，我开始更常见到他了。在那之后不久，我在巴黎过了几个星期的秋天，在一个我们两人都认识的人的家里碰见了。他问我住在什么地方，过了一两天，我又一次接到他请吃午饭的请帖。这一次是在他的公寓，我到后一看，感到吃惊——宴会很不寻常。我悄悄地笑了。我知道，根据他丰富的社交常识，他了解到我作为一个作家，在英国社会里没有什么了不起，但在法国，只要是作家，就受人尊重，因此我是了不起的。在此后一年当中，我们的关系变得相当密切，但还没有发展成

友谊。我怀疑埃略特·坦普尔顿是否可能做个朋友。他感兴趣的不是人，而是他们的地位。我偶尔到巴黎或者他偶尔到伦敦的时候，每逢他宴会上人凑不齐，或者他需要招待到欧洲旅行的美国人时，他仍然邀我赴宴。在他招待的美国旅游者中间，我猜想，有些是老主顾，有些虽是生人但带有给他的介绍信。他觉得他得对他们尽点意思，但又不愿意让他们认识他那些显赫的朋友们。打发他们的最好办法当然是请他们吃顿饭，领他们看场戏。但是，连这一点也常常不是很容易办到的，因为他三个星期之内的每个晚上都安排了约会，而且他也隐隐地觉察到，光是吃顿饭看场戏这些人未必就心满意足。因为我是个作家，没有多大份量，因此，他肯把这个问题上的难处告诉我。

“美国人乱写介绍信，毫不体谅人。并不是说，我不愿意见推荐给我的这些人，但是我的确想不通，为什么我得强叫我的朋友们认识他们。”

为了弥补招待上的不周，他送给他们一大篮一大篮玫瑰、一大盒一大盒巧克力，有时候还不只此而已。就在他给我摆了这些难处之后，他要我参加他正在安排的宴会，那态度颇有些天真。

“他们非常想和你认识。”他在信上恭维我说，“某某夫人是个很有修养的人，你写的每一本书她都从头到尾读过。”

于是某某夫人就对我说，她很欣赏我写的《珀林先生和特莱尔先生》这部书，并祝贺我写的剧本《软体动物》成功。这